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MCCG**」) Step-up Practice 5.4，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最長為九年，不得再延長。

為遵守上述MCCG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

(i) 拿督張啓揚(「**張拿督**」)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張拿督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邱甲坤先生(「**邱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林嬋麗女士(「**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辭任而出現之董事會臨時空缺，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 林嬋麗女士，64歲，於一九八三年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並於一九八五年獲認許為馬來亞高等法院辯護律師及律師。

現時，林女士在彼自身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之律師事務所Messrs. Lim Seang Lee & Associates執業，為客戶提供企業及商業事務方面之服務，包括監管合規、勞動及僱傭，以及草擬相關文件。彼擁有39年之法律執業經驗，在公司法、商法、銀行法及土地法方面擁有豐富之法庭經驗，特別是在股東糾紛以及合約及財產糾紛等領域。

目前，林嬋麗女士為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PBA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2,000令吉(相當於約23,000美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林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林女士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且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彼現時／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

繼拿督張啓揚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嬋麗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楊文佳先生，66歲，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一九八四年起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為一名專業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並於一九九六年獲認許為合夥人，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安永東馬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直至二零一八年退任為止。彼在鑒證、企業復甦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東馬及西馬主要公眾及非公眾上市公司之首席審計合夥人，當中覆蓋多個行業。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先生曾在安永全球及區域網絡擔任各種管治及諮詢職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曾在安永之最高管治層級—全球管治／諮詢委員會中任職。

目前，楊文佳先生為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KKB Engineering Berhad及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星洲日報基金會(一個進行慈善活動之基金會)之信託人及Global Shepherds Berhad(一間致力於社會及慈善事業之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2,000令吉(相當於約23,000美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楊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且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彼現時／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

繼邱甲坤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佳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林嬋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格；(ii)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彼等各自可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憑藉彼等各自之背景，彼等將能夠作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祝賀林嬋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履新，並謹此對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黃康元先生、廖深仁先生及張怡嘉小姐；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